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上半年
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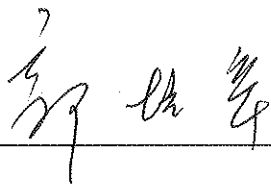
1. 同意公司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人民币 8,405,238.27 万元，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5,135,489.85 万元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 2,356,941.14 万元，对参股子公司及外部单位担保 912,807.28 万元。

2. 以上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，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、持续经营的子公司、参股公司和少量合作外部单位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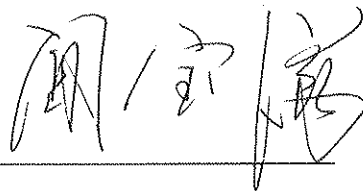
3. 公司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审议该议案，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，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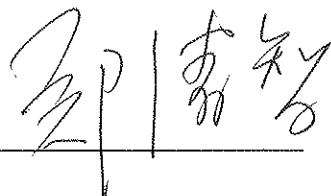
郭培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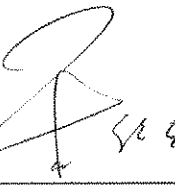
闻宝满



郑清智



魏伟峰



2016年4月29日